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057號

抗 告 人 凌志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凌大賢

共同代理人 劉祥墩律師

謝宗霖律師

張佳琪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林蕭月英、李宗緯、李竑炘、仇季芬、德裕開發有限公司間給付保證金等事件，追加德慶建設有限公司為先位被告及追加先位之訴，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原起訴主張德慶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德慶公司）於民國103年間就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分別與相對人林蕭月英、李宗緯、李竑炘、仇季芬（下逕稱其姓名，後3人合稱李宗緯等3人）簽訂房地合建分屋契約，約定由德慶公司為起造人在系爭土地上興建房屋（下稱系爭建案），並支付地主林蕭月英及李宗緯等3人各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之合建保證金，德慶公司於104年7月21日因故將系爭建案之起造人變更為相對人德裕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德裕公司），德裕公司復於105年11月18日與抗告人凌志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凌志公司）簽署建照買賣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將系爭建案建照及合建保證金債權移轉予凌志公司，惟德裕

01 公司未移轉建照致凌志公司無法參與系爭建案之興建，系爭
02 建案嗣由德裕公司於109年7月10日完工，於110年12月7日由
03 訴外人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執照。凌志公司
04 本於合建保證金債權受讓人之地位，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
05 定，先位聲明請求林蕭月英及李宗緯等3人給付合建保證
06 金；復因林蕭月英以合建保證金債權已與合建找補款互為抵
07 銷、李宗緯等3人則以合建保證金債權已設質予相對人郭進
08 源（下逕稱其姓名），而有侵害抗告人凌大賢對德裕公司本
09 票債權之情事，故依民法第244條規定，以備位聲明請求撤
10 銷前揭質權設定行為，並確認德裕公司對林蕭月英及李宗緯
11 等3人之合建保證金債權存在等語。抗告人於發回更審程序
12 中追加德慶公司為先位被告，並聲明請求確認德慶公司對林
13 蕭月英及李宗緯等3人之合建保證金債權存在，另將原訴先
14 位、備位聲明調整為備位聲明一、二，乃因原訴與追加之先
15 位之訴基礎事實同一，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原因事實共通而
16 存在關連性，且原訴之證據資料得於追加之訴直接援用，有
17 助於訴訟經濟及紛爭之一次解決，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18 項第2款規定所為訴之追加應屬合法。詎原裁定駁回抗告人
19 之追加請求，應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20 語。

21 二、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原告得於訴狀送達後追加他訴，
22 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所謂請求之
23 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共同
24 性，先後所為請求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有共通性或關
25 連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
26 同一性或一體性，在審理時得加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可在
27 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以避免重複審理，庶能統一解決紛
28 爭，用符訴訟經濟者即屬之。又被告複數之主觀預備合併，
29 係被告有二人以上，於同一訴訟程序被訴，原告慮其於先位
30 被告之訴為無理由時，始請求對備位被告之訴為裁判。如
31 先、備位之訴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同一，攻擊防禦方法

01 即得相互為用，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苟無甚礙於被告之利
02 益、程序權保障，既符民事訴訟法所採處分權主義之立法精
03 神，並可避免裁判兩歧、發見真實、促進訴訟、擴大解決紛
04 爭效能，自非法所不許。

05 三、查抗告人原以德裕公司、林蕭月英、李宗緯等3人為被告，
06 以先位之訴請求林蕭月英及李宗緯等3人給付合建保證金，
07 以備位之訴請求撤銷李宗緯等3人將合建保證金債權設質予
08 郭進源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並確認德裕公司對林蕭月英及李
09 宗緯等3人之合建保證金存在。德裕公司、林蕭月英及李宗
10 緯等3人均未否認德裕公司取得合建保證金債權，僅抗辯德
11 裕公司對林蕭月英之合建保證金債權已與合建找補款互為抵
12 銷，對李宗緯等3人之合建保證金債權已設質權移轉予郭進
13 源，惟原法院更審前判決認定合建保證金之債權人仍為德慶
14 公司而非德裕公司，而駁回抗告人原備位之訴（見原法院11
15 1年度重訴字第353號《下稱353號卷》二第424頁），抗告人
16 因而於更審後具狀追加德慶公司為先位被告，請求確認德慶
17 公司對林蕭月英及李宗緯等3人之合建保證金債權存在（見
18 原審卷第105至111頁），上情業經本院核閱原法院卷宗無
19 訛。審諸此種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雖其先、備位之訴之訴
20 訟標的不同，然抗告人之原訴與追加之訴間，均基於德慶公
21 司因系爭建案交付予林蕭月英及李宗緯等3人之合建保證金
22 是否移轉予德裕公司之同一基礎事實，先後請求之主張在社
23 會生活上可認為有關連性，證據資料亦於相當程度範圍內具
24 有同一性或一體性，攻擊防禦方法即得相互為用。縱令德裕
25 公司、林蕭月英及李宗緯等3人均不同意抗告人所為訴之追
26 加（見原審卷第105頁），惟考量兩造對於合建保證金係由
27 德慶公司交付予林蕭月英及李宗緯等3人乙節並不爭執，且
28 有德慶公司簽發予林蕭月英、李竑炘之合建保證金支票數紙
29 存卷（見353號卷二第259至264頁），更審前判決將之列為
30 不爭執事項，並判決認定合建保證金債權人仍為德慶公司而
31 非德裕公司（見353號卷二第421頁），抗告人係於更審後第

01 一次開庭前即具狀追加德慶公司為先位被告（見原審卷第10
02 5至112頁），如抗告人之原訴與追加請求在同一程序審理，
03 可使三方當事人間爭議同時獲得解決，並避免重複審理及裁
04 判矛盾，可兼顧當事人訴訟經濟之程序利益與發現真實之實
05 體利益，是否得以相對人地位不確定、遲滯訴訟程序之進
06 行，逕認抗告人提起之主觀預備之訴不合法，而不予允許，
07 非無研求之餘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追加之先位請求，尚有
08 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
09 原裁定，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2 民事第十九庭

13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14 法 官 林哲賢

15 法 官 吳靜怡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黃麗玲